

# 山阳区住建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坚持公开常态化，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中心工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各类信息依法及时予以公开。通过优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持续提升信息发布的全面性和可及性，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政务运行更加透明规范。

(二) 依申请公开：我局持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规范受理、审查、办理、答复等工作环节，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本年度依法受理并办结了相关申请，办理过程中注重与申请人的沟通解释，努力提升答复的规范性和针对性，依法满足人民群众合理的信息需求。本年度依申请公开 6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根据本局职责变化和人员调整情况，及时优化政务公开工作体系，动态调整人员分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衔接、责任到人。健全日常运行机制，持续提升政务信息的采集、审核、更新效率，推动各类政策文件和工作信息的规范管理、及时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持续加强政府网站住建专栏建设，优化栏目设置和内容呈现，及时发布住房保障、工程建设等行业监管领域信息。围绕群众重点关注事项，做好政策解读和便民服务信息发布。强化信息审核管理，确保发布信息准确规范、及时有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五) 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各项工作进行了细致分工。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工作指导等方式，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问题，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规范深入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依申请公开服务精准性需增强。在申请事项分类指导、办理流程指引等方面的工作还可以做得更细致，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办理体验。

二是公开形式的多样性有待拓展。当前主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专栏、政务公告栏等传统方式进行信息发布，在利用新媒体平台、可视化展示、场景化解读等更接地气、更受群众欢迎的形式方面做得还不够，信息传播效果有待提升。

##### （二）改进情况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住房保障、工程建设等行业监管领域，细化公开内容，增加政策背景、执行标准、监督结果等信息，提升公开深度。

二是积极拓展信息公开形式载体。在用好传统发布渠道的同时，积极拓展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传播渠道，探索运用图文解读等生动直观的方式解读政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